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夏海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夏海燕	否	4,250,000	47.99%	1.93%	2021年4月29日	2022年5月5日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8,855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2%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